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蕭新永
編輯委員：石美瑜 林永法 呂榮海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 話：(02)2756-3266
傳 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 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 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疫情後中國大陸臺商員工管理的新觀念與作法 | 邱創盛 |
| 3 | 2023 年中國大陸人力資源管理的新趨勢 | 洪國基 |
| 4 | 臺商須知的疫情後中國大陸人資管理新常態 | 蕭新永 |
| 6 | 疫情後臺籍幹部赴中國大陸應有的新思維與作法 | 魏秋和 |
| 法律服務實務 | | |
| 7 | 購買中國大陸預售商品房應留意之法制事項 | 林清汶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8 | 淺析中共「二十大」報告的經濟發展政策 | 高長華 |
| 9 | 中國大陸臺商經營現況與因應措施 | 鄧岱賢 |
| 10 | 中國大陸新頒【措施】與臺商應因應之道 | 洪清波 |
| 財稅會審實務 | | |
| 11 | 臺灣 CFC 法案即將實施，臺商準備好了？ | 陳文孝 |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12 | 臺商如何打造世代傳承的接班布局並順利接班？ | 袁明仁 |
| 諮詢解答 | | |
| 14 | 中國大陸臺商對不動產查封、預查封登記的法律須知 | 李永然 |
| 15 | 如何報考中國大陸碳排放管理員？ | 姜志俊 |
| 16 | 有關前往中國大陸提出訴訟離婚並作親權酌定之相關問題 | 蔡世璿 |
| 17 | 如何辦理中國大陸房產繼承相關程序？ | 鄭志政 |
| 18 | 臺商多國生產後應了解那些最新國際稅務概念 | 王泰允 |
| 兩岸資訊站 | | |
| ■ 臺灣地區資訊 |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十二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12/01	產業服務類 /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0：00～12：00 / 14：00～16：00
	12/06	法律服務類 / 財稅會審類	
	12/08	產業服務類 / 人力資源類	
	12/13	產業服務類 / 財稅會審類	
	12/15	海關物流類 / 產業服務類	
	12/20	法律服務類 / 財稅會審類	
	12/22	產業服務類 / 法律服務類	
	12/27	經營管理類 / 財稅會審類	
	12/29	法律服務類 / 財稅會審類	
北區	12/14	財稅會審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會網站）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疫情後中國大陸臺商員工管理的新觀念與作法

■ 邱創盛

一、前言

中國大陸臺商歷經 30 年的辛勤，已經耕耘出一片天地，後雖因經營環境的變化，中國大陸經濟已不如以往，但尚能繼續經營的臺商，皆有所成就。

中國大陸自 1990 年代改革開放至今，經濟快速發展，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國，投資與經營環境已大幅改變，人事成本高漲，且這數年遇到中美貿易科技戰、新型冠狀病毒在全世界肆虐、大規模停電、極端氣候、中美主要港口的塞港、俄烏戰爭影響世界能源與糧倉供應、世界各國的通膨、預見世界經濟衰退、兩岸關係嚴峻等等影響，臺商企業對未來是否繼續經營，甚感困惑。

二、萬事在人為，依經營環境變化作組織變革

企業主體是以人為主，世界經營環境急速的變遷，人口老化、少子化、Z 世代年輕人就業觀念的改變，企業面臨缺工及找不到合適人才，企業對用人及員工管理須更為嚴謹，首先必須定期作組織變革，用人模式採取彈性化，對各部門核心工作，如技術性、專業性、機密性、主管職等工作人員皆應正職，而非核心工作如書記、統計、接待、傳達、搬運等工作，稍作培訓即可上手者，其可用約聘、外包或學校實習生擔任，可精簡人員，而減少人事成本負擔。

三、選對人，做對事，以提升企業經營績效

因人才短缺，且人事成本不斷提升，臺商企業必須由用人方面必須是找到對的人，去做對的事，即從選、育、用、留四方面確實執行，其中以選、育為重中之重。

- (一) 企業用人必須選對人，對應徵職位的人，必須符合條件，且「願意」去學習及認真去做，而不是以過路客心態就職，否則短期即離職或不適任，增加職前培訓及實習期間的人事成本。
- (二) 人才培育是企業經營重要的一環，不斷培訓員工的工作方法，如何接受命令、指導部屬、與同事溝通，如何處理異常事項等，公司須不斷以案例培訓員工，每一職位，皆須設定詳細的「工作說明書」，作為部門員工執行工作的準則。也可作為對員工考核及獎懲的依據之一。

(三) 提升部門主管的專業能力，須不斷對工作方法、作業流程提出改善，使之更合理化，最終提升企業的經營績效。

四、部門主管傳承接班，培育員工多元化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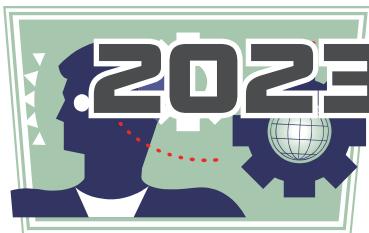
- (一) 企業成功取決於各階主管的領導能力，所以每一部門主管須做好傳承接班的工作。設定各階主管任用條件及傳承方法。
- (二) 員工職位輪調，培育員工多元化的職能，作為部門人才短缺時，可即時遞補的備胎。
- (三) 訂定部門及個人的各項工作目標，並定期量化考核，而考核必須公正、公平、公開，取得員工的認同，檢討未達目標的項目及原因，並加以指導。

五、落實企業文化的員工管理

- (一) 企業文化是企業經營者的行為準則及經營理念，員工管理的散漫或嚴謹，可由企業經營者平時的要求，及其個人行為即可瞭解，社會對該企業亦有所正面或負面評價，皆會影響企業的發展。
- (二) 公司訂定各項管理制度及數位電腦化管理，須有該企業文化精神及經營理念，員工依系統執行業務，可提升員工管理素質。

六、重視 ESG 的執行，以達企業永續生存

- (一) 因全世界氣候極端變化，所以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以便與自然環境共存。企業須善盡社會責任，並須加強公司內部治理等才能獲得社會認同，而這三大指標是 ESG 的核心精神。
- (二) 中國大陸政府在其兩會工作報告中提出「社會、環境和公司治理方面議題，一直是政府關注重點工作」，如創新、知識產權保護、就業、精準扶貧、鄉村振興、食品藥品安全、安全生產、綠色發展、生態保護、發展慈善事業和志願服務等，為中國大陸企業推進 ESG 實踐指明方向。
- (三) 中國大陸臺商須設定公司執行 ESG 的各項指標，並培訓員工執行方向及方法，亦是員工管理的方法與重點，企業落實執行是達到永續生存最佳方法之一。（本文作者邱創盛現為台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商張老師）



2023 年中國大陸人力資源管理的新趨勢

■ 洪國基

新冠病毒三年大疫情，硬生生地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模式，連帶也衝擊了既有的上班方式。然而，正當全球大多數國家因疫情趨於舒緩，紛紛改採「與病毒共存」政策之際，中國大陸政府當局卻相對在中共「二十大」前，開始執行「堅持清零」政策，動輒封區、封廠，乃至封城，致使以往常年處於舒適圈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如今已進入危機四伏，硬仗不斷的空前變局。

面對 2023 年，中國大陸內部「清零政策」方興未艾，「二十大」後政策並未鬆口，「動態清零」、「靜默管理」兩大手段隨時可能上場；外部中美科技戰又硝煙漫漫，重創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再加上大環境的經濟通貨膨脹問題正在上演，內外帶來衝擊，危機與挑戰正橫在眼前，未來註定是企業人資艱苦奮鬥的一年。

針對 2023 年中國大陸人資管理的趨勢，中國大陸異於全球的防疫政策，始終是一個最大的變數。一旦爆發疫情，即使是少數幾例個案，也將打亂既有上班及生產模式。以中國大陸現行的作法，染疫個案及區域內關係人員必然遭到強制隔離；生產線部分則封廠，進行有限的「閉環生產」。由於風險的管控，儘管產能大打折扣，要維持產線運作，人力資源緊急調配的難度大增。

疫情風險之下，辦公及會議早已逐漸適應「遠距線上模式」。但是面對不可預測的疫情封控風險，人資部門經由經驗累積，儘早建立從輔導員工廠外安全到工廠閉環生活，全套系統化的危機應變 SOP（標準作業程序機制），並一再細緻修訂機制疏漏之處，是人資管理的趨勢之一。

其次，遠距上班（遠程偕同辦公）雖然可以避免群聚感染，卻讓員工關係疏離。同時，也因傳染的疑慮，造成員工人際關係敏感、焦躁與不安。據曾遭封控管理的臺商透露，閉環生產管理結束後，流失近半產線員工離崗返鄉。如何及時調整招聘策略，在亂局中以多元管道快速補足產

線缺額，維持稼動能量，是趨勢之二。

進一步說，員工對公司疏離與疑慮，必然導致人心浮動，職位定著率下降，離職率上升。針對遠距上班，做有效的管理，並制定合理的績效考核，同時，隨年度基本工資調整，參考通膨指數，完善新版薪酬管理。特別是疫後關注公司整體福祉，加強員工與企業之間的感情凝聚，細緻關照員工身心健康，建構和諧健康勞動關係，正是當前人資管理的重要課題，為趨勢之三。

影響 2023 年人資管理趨勢的第二大變數，則是來自於產業的快速嬗遞。臺商人資主管披露，近三年來，美團、餓了麼、滴滴出行及快遞等第三產業服務興起，據統計，中國大陸快遞業務從業人數已突破 1000 萬人，餐飲外賣員總數也突破 700 萬人。由於工作時間相對彈性，平均收入又高出一至三成，吸納大批工廠員工改行投入。幸虧中美貿易戰的後遺症持續發酵，不少外資及臺商將部份產能向東南亞等地區挪移，稍微緩解了搶人的壓力。但工廠就業人口流向第三產業，已屬潮流，為趨勢之四。

值得一提的，中美科技戰的烽火至今仍然延燒，美方近期就 AI、半導體等產業，陸續對中國大陸出台一波波的管制，中國大陸相關產業掀起新一波倒閉、裁員潮。同時，中國大陸留美學成人才此時也引發「海歸」風潮，整個中國大陸科技人才市場正在大洗牌。值此人才紅利的時刻，積極為公司進入自動化、智能化、數位轉型而布局選才，為趨勢之五。

從上述企業人資管理的趨勢角度來看，當前情勢看似危機，其實也帶來了發展的契機。未來一年之內，人資管理如果能抓好危機應變、人資維穩、轉型選才等三大重點工作，隨著企業走出疫後的低迷與黯淡，邁向健康轉型，企業人資管理的地位將水漲船高。（本文作者洪國基現為臺商張老師）



臺商須知的疫情後 中國大陸人資管理新常態

■ 蕭新永

2020年1月底，中國大陸武漢地區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很快地蔓延到全球。2022年以後，疫情雖已趨緩但尚未完全消弭，由於幅員遼闊，物流、人流竄來竄去，疫情也就跟著到處感染，造成此地剛解封，彼地又封城，各地疫情不時浮起。今（2022）年3月，上海市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聚集性疫情，並擴及其他地方。3月中旬後陸續封城或分區封城，2022年5月，中國大陸堅決實施動態清零政策，嚴重者不惜封城，其他的城市，有同樣的狀況。

就勞動人資層面來講，無論是勞動政策、人資管理作業模式，迥異於從前，變化頗大，臺商的日常人資管理作業，窒礙難行。上海市於今年6月1日確定解封，因此勞動人資作業也因應解封而恢復正常操作，但於疫情期間所調整的勞動政策，於解封後可能成為新常態，其中，多元的用工模式、混合工作模式可能於疫情後形成新常態模式。本文僅以「用工與混合工作」兩個新模式提出見解，以供臺商參考及對策。

一、多渠道用工----傳統用工與靈活用工模式並存新常態

「靈活用工」這個勞動名詞，從員工方面來講，就是「靈活就業」。

自2001年中國大陸首次提出「靈活就業」概念以來，頗受員工青睞，2011年的《社會保險法》確定「靈活就業者」可以參加社會保險的兩個險種（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對靈活就業者多了一層社會保障。尤其在疫情管控的大背景下，傳統的用工模式面臨著挑戰，因此2020年7月中國大陸國務院公布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多渠道靈活就業的意見》，肯定「個體經營、非全日制以及新就業形態等靈活多樣的就業方

式」，對穩定就業及居民就業有重要的作用，從此靈活用工（靈活就業）模式被越來越多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接受，進入快速發展階段。不僅在企業方面有著較大發展空間，更成為2020年以來對舒緩疫情的重要勞動政策。

目前，靈活用工模式已從共享經濟（例如城市共享雨傘、充電寶、單車、餐飲外送、網約車）等行業延展到傳統產業。對於很多有生產淡旺季、崗位波動明顯的傳統企業而言，採取靈活用工模式（例如：共享員工），可以降低用工成本，滿足短期專案或季節性用工需求，而作為銜接用人單位和個人的靈活用工平臺，通過互聯網與數位化工具，幫助這些傳統行業進行用工轉型升級。¹

由於疫情催生了多渠道靈活就業，在互聯網的數位發展下，用工模式由「企業+員工」演變為「平臺+個人」。經由網路，任何平臺都可以共用整個行業的人才，任何個人也可以同時為行業若干家平臺企業服務。換言之，靈活用工模式，從固定用工的標準勞動關係進入平臺用工的合作關係、合同關係。

靈活用工模式，使得個人可以自由地選擇工作時間、地點及工作方式，發揮自己的價值，企業用人的效用也可以得到提升，個人更實現真正的雙向選擇。所以在未來人力資源市場上，一大批人力資源服務企業會將「靈活用工」模式作為營業的主要項目。

就用人單位而言，可降低用工成本，包括：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殘保金、解除或終止合同的經濟補償金等；同時提升了企業的經營管理效率，靈活彈性的用工程序，增強企業因應風險的能力，不論疫情或正常的經營環境，傳統用



工與靈活用工模式都將並存，成為用人單位多元的用工渠道，互補互利。

二、混合工作 --- 公司辦公與遠距辦公模式並存新常態

新冠疫情自 2020 年在全球爆發並延續至今，在很大程度上改變了企業員工的生活和工作方式。最明顯的變化是原本在企業固定辦公的上班族因受疫情管控等因素的限制，而被要求進行遠程辦公（包括居家辦公），或分流、分隔在辦公室工作，形成所謂的「混合工作模式」，或叫「新工作模式」。

儘管在疫情開始之前，居家辦公已經成為西方國家許多高科技企業的工作方式，以及知識工作者（例如斜槓族）的選擇，但是並沒有企業機構認真制定像樣的居家工作政策與工作制度。

事實上，由於政府疫情嚴控政策，迫使企業不得不運用遠距辦公的工作模式，在中國大陸還有一個原因，促成混合工作模式，亦即實體辦公室不會消失，但企業可能會在主要城市和地區設立較小的本地辦公室，以供員工使用，這種中心和地方都有辦公室的設置，企業可以靈活性的在不同地方吸收適當的人才，尤其是中國大陸各地房地產價落差太大，企業以接近一線城市的雇用薪資吸收不同地域、不同產業的人才，讓他們有足夠的資金購買當地的房產，這是留住人才的妙方。

用人單位配合現成的高鐵網路和 5G 網路，再加上疫情時所推動的員工不在同一個辦公室上班或遠距辦公的事實經驗，是中國大陸人力資源未來的趨勢，也將考驗臺商未來在中國大陸跨地區、跨辦公室的管理能力。

在這一過程中，全球員工對於遠端和混合型辦公的意願日益高漲，但這與用人單位的期望有一定差距。在中國大陸，員工有更高的遠端或混合辦公選擇自由度和意願度。根據普華永道 2022 全球職場調研中國大陸內地報告：64% 的中國大陸員工和 54% 的全球員工有選擇遠端辦

公的自由。95% 的中國大陸員工和 88% 的全球員工更希望可以採用遠端辦公和混合式辦公的方式，而在 2021 年，中國大陸的這一資料只有 56%。²

整體而言，員工更傾向於遠程辦公，用人單位更希望在公司辦公。在勞資雙方期望的差距度上，中國大陸相較於全球差距更小。企業如何讓混合工作模式發揮效用？遠程辦公或跨區域辦公、居家辦公等工作模式如何高效率的完成任務？企業文化是否要調整配合混合工作的新模式？不同的工作場所（總部辦公、分區辦公、居家辦公）如何才能更具協調合作性？等等企業組織的超前部署與探索。

公司辦公與遠端辦公相結合的混合上班模式在中國大陸顯然是一種理想的工作方式。疫情後也將成為新常態趨勢，考驗著人力資源部門，甚至是 CHRO（人資長），如何塑造混合工作模式的最大效用。

因此，用人單位需要這方面的人資專業職能，可能是數位化人資專業規劃及執行者，制定與混合工作模式相關的新規章制度及作業細節，並以人為中心，確保所有的工作場所（包含在家）更符合管理的有效要求、更人性化管理。

用人單位一方面需不斷嘗試和反覆運算遠端辦公的方法和技術，另一方面，當用人單位在重新構思未來的辦公室形態時，除了是不同的辦公場所形象設計外，更應重點思考，創造一個有利於各形態員工發展和促進員工關係的空間。（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註 1：2023 年靈活用工市場規模將達到 1.34 萬億稅屋——第一時間傳遞財稅政策法規！
(shui5.cn)，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註 2：普華永道中國：普華永道發布《2022 全球職場調研中國內地報告》(pwccn.com)，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疫情後臺籍幹部赴中國大陸應有的新思維與作法

■ 魏秋和

一、前言

疫情發生以來將近三年，國內國際各種環境的變化之大，史無前例，影響著國家、企業、個人的事業及家庭的戰略與生職涯規劃，有人說三年疫情如同一次閉關，很貼切。因種種因素而選擇到中國大陸當專業經理人或第二代、第三代接棒者，經過這次的閉關，如同留學深造般，一定會有不同的感受與領悟。

二、事先應有的新思維：

你要如何選擇？考慮到工作、居住、氣候、文化、人文、子女教育、自身的再教育，雙生涯規劃，個人及配偶的興趣、想法等等，都要有整體長遠的想法。另外，工作地點、房價、家庭收入也要一併考慮，中國大陸不同地點房價差異很大，沒有規劃好，會一輩子買不起房子，當無殼蝸牛，總是遺憾，畢竟國人的傳統，有房子是人生大事。

要能規劃的未來，出外萬事難，更要身懷絕技，進而對應大環境的千變萬化，要具備階段調整性的能力與本事。

三、生職規劃：5 個生職涯規劃：

(一) 婚姻、家庭安排：

「人為什麼活著？」最好是夫妻共同前往、共同生活。維護，正常良好的家庭生活，使工作、事業、生活，三者身心平衡，是人活著的意義；地球村世界是平的，結婚的對象也可以多元尋找，不一定找臺灣人。我的建議仍然是能有正常的家庭生活，對象是臺灣或中國大陸則隨緣。

(二) 子女教育：初中以前最好能在父母工作生活地區接受教育，隔代或分居兩地教育不切實際，我的建議是在讓子女在中國大陸接受教育，寒暑假則可安排回臺灣參加各項活動，避免對臺灣生疏，畢竟臺灣尚有很多親人，或著大學安排回臺灣或到國外接受教育。

(三) 職場工作及生活應有的心態：

融入及不區分族群，不意識型態，不談論

政治，臺灣幹部不要有意識型態，不談論政治。雖然中國大陸百姓普遍較具意識型態，也喜歡與你談論政治問題，所以要有心理準備及圓滿技巧應對，避免衝突；永不抱怨，勿自我迷戀、自我優越；若心存成見，往往不受歡迎，不易成功，自己也過得不快樂，一些企業及臺灣幹部往往忽略這一點，總存在有優越感，事實上現代已沒什麼優越感了，甚至是不優越又不謙虛，一般來講，臺灣背景景比較具有傳統文化及忠誠的因素，多發輝這些影響力以贏得尊敬，這也是人為什麼活著的意義。

(四) 知己知彼：中國大陸一般人的講話速度比較快，要了解、要適應，成長環境差異，中國大陸年青人普通的學習力比臺灣用心，很多媒體都對來臺灣求學的陸生有這方面的報導。臺灣幹部甚至要有謙虛的想法，「我們優越的地方不多，寧可有這樣的想法，在外地總是要更努力更謙虛才不會失敗，才會成功。

(五) 晚年退休的規劃：
落地生根或落葉歸根，蘿蔔青菜各有所愛，若在臺資企業，通常習慣在中國大陸有幾個臺灣幹部，也有些臺灣幹部，習慣及喜歡在中國大陸的生活，晚年選擇轉任管理顧問或技術顧問，到處指導又可到處遊山玩水，也是不錯的選擇。

四、結語：

近三年來中美貿易戰、新冠疫情、俄烏戰爭、通貨膨脹、供應鏈中斷等等情事接連發生，世局多變，使企業的經營環境產生變化，企業家不敢投資，世界景氣未來一兩年都不看好，企業能活下來最重要，關鍵是要有預案，說白一點就是要有積蓄，現金為王，口袋要夠深，企業、國家、個人都一樣，工作也不要太冒險陌生的領域、地區。

中國大陸可以發揮的空間很大、很多，市場很大、競爭很大、但陷阱也很多，弱就會挨打，好好珍惜，有無限的空間可揮灑。（本文作者魏秋和現為國信企管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法律服務實務



購買中國大陸預售商品房應留意之法制事項

■ 林清汶

近幾年來，部分臺商在中國大陸購買商品房均嚐到甜頭，獲取利潤後不免津津樂道。然而，卻不免疏於對中國大陸商品房制度之瞭解，或因大部分國有企業下財務健全，未踢到鐵板，從而對於購買預售商品房之法制欠缺認識。

事實上，中國大陸預購商品房買賣時，通常由開發商提供「土地使用權」及「正在建造的建築物」由預購人即買受人簽訂「預售合同」成立；通常係由買方以自備款支付部分款項（約2-4成），其餘6-8成可以由銀行提供貸款；2010年前後兩岸關係融洽時，中國大陸亦允臺胞購買預售商品房，並可取得八成高額銀行貸款。

然而應注意者，乃開發商與預購人於合同成立時，銀行貸款直接由預購人承擔債務並繳納銀行利息；易言之，開發商於預售房出售時即可取得大部分之款項，此與臺灣大大不同之處。可以如此，乃其法律規定對於「正在建造的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都可以構成抵押權之標的；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397條：「以建築物抵押的，該建築物佔用範圍內的建設用地使用權一並抵押。以建設用地使用權抵押的，該土地上的建築物一並抵押。」；及第402條、第395條等，均有規定抵押物可包括「正在建造的建築物」。而中國大陸《民法典》對於「合同」訂有專編，對於《合同法》至為重視，如第465條「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護。」；第509條1款：「當事人應當按照約定全面履行自己的義務。」；第215條「當事人之間訂立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動產物權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自合同成立時生效；『未辦理物權登記的，不影響合同效力』。」再者，中國大陸《城市房地 抵押管理辦法》第

36條規定：「抵押權人有權按照抵押『合同』的規定監督、檢查管理情況。」顯然，合同抵押權可包括「成套房」和「在建工程之建築物」，均可抵押。

因此，開發商與預購人或預購人與銀行間，商品房之買賣或抵押行為，依法可自合同成立時生效；且對「正在建造的建築物」，縱未完成建築物之所有權登記者，仍然不影響合同效力。因此預購人在商品房未建築完成前，即與銀行成立抵押之債權與債務關係，並提供該正在建造的建築物向地方房地產登記中心辦理登記。然而，當商品屋上有瑕疵或無法履行交屋之情形，預購人（買方）僅得對開發商（賣方）依合同請求權利，但卻無法迴避銀行即抵押權人已成立之債務履行。據此，對於預購人得提前承擔債務，開發商卻可以坐享優勢提前取得抵押權之價金，卻陷預購人於相對不利地位，殊為可議。此乃歸咎於中國大陸《民法典》規定對於「正在建造的建築物」得以辦理抵押權登記所致。因此，乃再在彰顯開發商在商品房交易合同上之優勢，而卻陷預購人可能相對不利。

臺灣預售屋須自建築物完成所有必要設施，如水、電證明及建造結構等，取得使用執照完成建築物總登記後，始可辦理抵押權登記；大部分建商並提供履約保證，及定型化契約預審制，將買方即預購人所支付款項存入銀行，待雙方完成交屋手續後結算無異議後，再取得結案尾款。鑒此，臺灣在預售屋法制相較中國大陸商品屋制，較為妥適、合理、安全，可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交易紛爭。（本文作者林清汶現為世新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淺析中共「二十大」報告的經濟發展政策

■ 高 長

中共「二十大」已於日前在北京圓滿落幕，習近平續任總書記，以及新的領導團隊組成等人事布局打破常規，其背後所蘊含的政治意義與可能造成的影響，備受各界議論。「二十大」報告中有關經濟政策之論述，攸關未來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方向和經濟成就，則是另一個備受各界矚目的焦點。

與五年前中共「十九大」召開的時機比較，目前中國大陸面臨的國內外經濟環境和地緣政治形勢大不相同，各項挑戰紛至沓來，譬如：新冠疫情揮之不去、房地產市場衰退情勢不止、各國爭相緊縮貨幣政策導致全球經濟步入衰退等問題，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和政策研擬帶來嚴峻的挑戰。去(2021)年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以來，特別重視「穩」經濟，並加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力度，但截至目前經濟復甦仍欲振乏力。

國家經濟安全取代成長列為優先目標

在「二十大」報告中，除堅定宣示清零政策不動搖，繼續堅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並「繼續加強重大疫情防控政治體系」，面對美國一再加碼的科技制裁，將高品質發展做為施政首要任務，提出「加快實現高水準科技自立更生，建立社會主義現代強國、法治中國、軍隊現代化」等多項目標。針對經濟發展方向，延續了「十四五規劃」所提一籃子政策，包括實施擴大內需戰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科教興國、綠色低碳發展、共同富裕等，並對房地產業維持「住房不炒」的基調。

值得注意的是，習近平在近兩個小時的口頭報告中 26 次提到「國家安全」，強調自力更生、自主創新，以及國家在創新中的作用，要求「堅決打贏關鍵核心技術攻堅戰」。顯然，現階段中國大陸最在乎的是國家安全，安全與穩定似已取代經濟成長，成為未來優先追求的目標，而強調安全在某種程度上是需以犧牲經濟為代價。

政府的角色將更吃重

近年來，在習近平的領導下，中國大陸強化了政府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二十大」報告強調創新將以「國家戰略需求為導向」，承諾將加快本土技術創新；這意味著未來中國大陸對先進製造業的本土發展或將提供更大的補貼和市場保護。此外，習也暗示，在廣泛的技術衝突中，未來在創新之規劃與發展中「政府」將發揮主導作用，同時將更加注重國有企業的發展，私營經濟發展空間將受到壓制。

習近平在報告中表示，要加快科技自主能力創新，並實施一批「國家重大科技項目」。近年來，美國透過貿易制裁和其他管制措施，牽制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的發展，今年 10 月初再度加碼，管制對中國大陸出口先進半導體設備、技術和相關產品，習近平「加快科技自主能力創新」的談話，無疑是抗衡美國制裁壓力的必要措施，這也意味著未來中國大陸政府的資金和資源，將進一步流向被認為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行業。

「共同富裕」是習近平新時代的重大施政

最後，在「二十大」的報告中，習近平再次強調「共同富裕」的重要性。自 2013 年以來，習曾多次就「共同富裕」問題公開宣示，「共同富裕是全體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眾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數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齊劃一的平均主義」；認為「實現共同富裕不僅是經濟問題，而且是關係黨的執政基礎的重大問題」。報告首次提出「規範財富積累機制」概念，習表示促進共同富裕的基礎是分配制度，並具體提出將「構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協調配套的制度體系」。為了達到「共同富裕」的目標，未來勢必會面臨財富重分配、既得利益格局重組等問題。（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經營現況 與因應措施

■ 鄧岱賢

自臺灣開放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以來，由於土地廣大、勞工素質高且低廉、資源豐富，再加上政策支持及語言相通，中國大陸成為臺商對外投資最多的地區。根據臺灣統計，累計至2022年7月，共核准45,039件申請投資案，核准投資金額為2,004.0億，占臺灣總體對外投資金額53.8%，若再加上經由第三地轉投資金額更大。

就臺商投資地區而言，江蘇省金額最大，為626.9億美元，占31.3%，而件數則是廣東省最多，為13,543件，投資金額多寡排名前10位依序為江蘇、廣東、上海、福建、浙江、山東、四川、天津、重慶、遼寧。至於投資產業則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投資金額382.7億美元，占19.1%；電腦電子產品及學製品製造業，投資金額262.9億美元，占13.1%，為第一、二位，批發及零售業與金融及保險業分占7.9%與7.5%，分占三、四位，且有愈來愈多的趨勢，顯見中國大陸內需服務業市場逐漸吸引臺商前往投資經營。

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帶來資金、技術、管理、通路，並創造稅收、外匯與就業機會，對經濟發展與地方建設有非常大的貢獻。而臺商在當地投資經常返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也大幅促進兩岸貿易往來，為臺灣經濟成長注入動能。

近幾年全球經濟受到「中美貿易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及「俄烏衝突」等三大「黑天鵝」衝擊，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也受到一定程度影響。首先，就中美貿易戰而言，美國對中國大陸輸入產品加徵25%關稅，導致臺商出口美國的商品大幅降低價格競爭力。

其次，在COVID-19疫情方面，全球人員往來與航空、海運等運輸業受到極大影響，人們線上線下往來的科技因應而起；而產品運輸需時甚久，再加上成本大幅提升，也使得過去較長的供應鏈受到影響，企業在地化生產、縮短供應鏈成

為必須調整的方向。

第三，就「俄烏衝突」而言，雙方都是糧食生產基地，全球黃豆、小麥、玉米（黃小玉）等糧食價格高漲，再加上俄國出口天然氣減少，能源價格也飆升，全球面臨生產成本推升型通貨膨脹。而世界各國又增加政府支出，加印鈔票，也導致需求拉升型通貨膨脹，根據中國大陸統計，2021年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上漲8.1%、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上漲11.0%，對臺商生產造成壓力。

第四，中國大陸本身因經濟快速發展，勞工成本與土地價格上升，再加上重視環境保護，推動節能減排，經濟結構優化調整，也使得廠商必須轉型升級，否則只有轉移生產基地。

第五，往來兩岸不方便：目前兩岸航點僅有北京、上海、廈門與成都4個，臺商人數最多的廣東沒有直航機場，再加上航班不足，上海原本每天有12班往來兩岸、現在只剩每周一班，航班減少也導致票價過高，而小三通迄今未開放，也使臺商少了一條回家的通道。

臺商在面臨內外部投資經營環境劇變的情況下，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包括：在生產方法方面，採自動化、智能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勞工成本；在生產基地方面，轉進專業園區，提高環保標；在轉型方面，轉進其他產業，包括房地產、教育、服務業等；在因應美國高關稅方面，出口美國產品轉移生產地點至東盟，而在中國大陸的生產線則轉為供應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在因應COVID-19疫情方面，由於目前往來兩岸不便，許多臺商交由中國大陸專業經理人經營管理。

總而言之，全球經濟局勢的劇烈變化，中國大陸臺商各自有各自的應變措施，但在許多方面還是需要兩岸相關主管業務機關給予政策支持與協助，才能妥善因應來勢洶洶的三隻黑天鵝。(本文作者鄧岱賢現為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秘書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新頒【措施】與臺商應因應之道

■ 洪清波

壹、前言

2022年10月25日，中國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工業和資訊化部、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交通運輸部等六部委聯合印發《關於以製造業為重點促進外資擴增量穩存量提品質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簡稱《措施》），宣稱「為進一步擴大外資流入，穩定外商投資規模，提高利用外資品質，更深融入全球產業鏈供應鏈的積極作用」。前項《措施》能否優化中國大陸的投資環境？臺商該如何因應？本文謹略抒己見，提供臺商參考。

貳、《措施》內容摘要

《措施》共分三類十五項，說明如下：

- 一、優化投資環境，擴大外商投資流入，包括
 - 1.深入實施外資准入負面清單。
 - 2.高標準落實外資准入後國民待遇。
 - 3.推動外資專案簽約落地。
 - 4.強化土地要素保障。
 - 5.開展國際產業投資合作系列活動。
 - 6.提升國際投資公共服務平臺效能。
- 二、加強投資服務，支援外商投資企業發展，包括
 - 7.便利國際商務人員往來。
 - 8.加強貨運物流保通保暢。
 - 9.強化外商投資企業金融支援。
 - 10.鼓勵外商投資企業利潤再投資。
 - 11.支援製造業外商投資企業進出口。
- 三、引導投資方向，提升外商投資品質，包括
 - 12.優化外商投資結構。
 - 13.支持外商投資創新發展。
 - 14.加快外商投資綠色低碳升級。
 - 15.加快外商投資綠色低碳升級。

參、《措施》的亮點及出臺的時空背景

- 一、亮點：《措施》除了重申落實2021年版外資准入負面清單、落實《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要求等陳腔濫調外，其中第10條「鼓勵外商投資企業利潤再投資」特別引發討論。這一條講明了就是阻止將外資賺的錢及資金匯出中國大陸，有人戲稱這就如在賭場贏了錢，場主要你繼續賭，不准離場。
- 二、時空背景：

(一)因為中國大陸實施嚴格的新冠清零政策，中美商會、中歐商會表示外國企業高管無法前往中國大陸，影響外商在華投資熱情，對外商在華投資產生負面影響。10月17日，中共二十大新聞中心舉辦第一場記者會上，中國大陸發展改革委副主任趙辰昕表示，中國大陸將進一步加大鼓勵外商投資力度、進一步優化外資企業的服務。而就在此時，中國大陸適時出臺了《措施》及2022年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進一步擴大鼓勵外商投資的範圍，為外商投資提供更有吸引力的政策環境。

(二)10月5日，英國BBC中文一篇題為〈二十大前夕中國經濟處於困境的五個原因〉的文章指出中國大陸目前的五項經濟困境如下：

- 1.清零政策正在造成嚴重破壞
- 2.中國政府做得還不夠
- 3.中國的房地產市場正處於危機之中
- 4.氣候變化使事情變得更糟
- 5.中國科技巨頭們正在失去投資者。

肆、臺商因應之道

- 一、中共二十大開幕前，《人民日報》10月10日-12日連續3天刊登題目分別為〈增強對當前疫情防控政策的信心和耐心〉、〈「動態清零」可持續而且必須堅持〉、〈「躺平」不可取，「躺贏」不可能〉的三篇文章。文章署名「仲音」代表了官方的聲音。
- 二、果不其然，習近平在二十大的講話中指出：「堅持動態清零不動搖」，顯然，上述BBC文章提出的中國大陸經濟處於困境的五個原因中的禍首，動態清零政策不會停止。
- 三、在動態清零政策下，《措施》能發揮的功能，其實有限，尤其二十大後，臺海情勢益趨緊張，臺商無論是持續在中國大陸市場或撤離中國大陸都須做好事先準備及風險防控工作，慎謀為要，才能減少不必要的損失。（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臺灣 CFC 法案即將實施， 臺商準備好了？

■ 陳文孝

全球反避稅浪潮一波一波席捲而來，除臺商所知道的移轉訂價三層文檔、BEPS 15 項行動方案、國際稅務金融帳戶資訊 (CRS) 外，還包括境外公司的經濟實質聲明與申報 (ES) 以及全球最低稅負 (GMT)。另外銀行反洗錢的 KYC 與通報均加大了臺商過去經營模式下的稅務與資金流動風險。2023 年後臺灣即將實施法人與個人的受控外國公司法案 (CFC)，筆者仍見到需多臺商不熟悉法令或是認為先觀望的方式再行動而錯失調整的良機。也有人認為主管機關無能力可稽查海外資金而將金融帳戶移往境外，而徒增了未來之稅務遵循風險。筆者提出以下幾個重點與建議如下：

據觀察最近仍見到蠻多個人繼續透過境外公司從事三角貿易。因為國際間反避稅與反洗錢措施的實施，這類型的交易模式稅務風險已大為增加。且 2023 年後該境外公司的盈餘將會因為反應在個人 CFC 的海外所得稅負上而喪失免稅效果，加上這類型的公司日後很有機會被認定為其實質管理處所在臺灣而被視為臺灣之營利事業，仍然負有繳納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風險。所以建議應可選擇改以境內之營利事業進行接單貿易，稅負率均為 20% 且降低未來的稅務風險。

以往臺灣境外資金匯回臺灣方式包括境外公司盈餘匯回、境內外資金借貸或境外公司對臺灣投資等方式。2023 年後，透過境外公司持有臺灣公司者，當臺灣公司盈餘分配時，需先就源扣繳 21%，個人股東再對其境外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海外所得課稅，總稅負率可達 36.8%。故這類型的境外公司應可考慮調整為個人持股或是由國內投資公司持股。

很多高資產淨值的個人成立境外公司的目的是在香港或新加坡購買較高報酬率的金融商品，

2023 年後相關金融商品之報酬實現在境外公司即使沒匯回臺灣，個人仍然會有海外所得課稅的問題。據了解絕大部分的境外公司僅有海外金融機構的對帳單，沒有正式建立帳簿憑證與財務報表，2024 年後個人申報 CFC 之所得時必須提供該境外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這些境外公司有必要透過梳理銀行對帳單明細以建立 2022 年的財務報表以 2023 年開帳使用。另外，這些境外公司往往也有家族股權傳承議題，也可順便進行股權分散安排。

另外，高資產淨值個人也會將海外資金以境外公司透過臺灣公司間接持有臺灣不動產，2023 年後除租金收入及不動產的財產交易所得要繳納臺灣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若屬 2016 年以後所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利得需課徵最少 35% 之房地合一稅外，個人股東仍須按其對境外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海外營利所得。所以此類投資路徑就需考慮調整。

這一兩年來，接觸客戶中有很多都是一、二代家族成員一起來開會，感覺臺灣目前也正逢家族傳承的時期，當第一代將企業交給第二代時，過往 30 年的經驗在未來已經不合時宜也不能遵守規定下，更應該先重新審視與整理集團公司的投資架構與交易流程的合規性與效率。因為考量家族股權傳承與股權分散下，剛好可同時考量臺灣 CFC 法案的規定，達到稅負的最佳化。

如前所述，國際反避稅趨勢與銀行反洗錢通報以及 2023 年臺灣即將實施的法人與個人 CFC 法案，均已大大限縮了中國大陸臺商利用境外公司在貿易上與資產管理上的使用彈性，未來臺商應加速評估對集團之營運、架構及資金的影響與因應。（本文作者陳文孝現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商如何打造世代傳承的接班布局並順利接班？

■ 袁明仁

「傳承接班」、「數位轉型」、「ESG 永續」三大議題，是目前企業最熱門也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現在推動 ESG 是競爭力，未來推動是生存力。」而疫情加速了「傳承接班」與「數位轉型」的推動，這些新興議題都需要年輕人參與。這三大議題又以「傳承接班」最為迫切。「人對了，人定位了」，一切就容易推動。本文介紹臺商如何打造世代傳承的接班布局並順利接班？

一、臺灣上市上櫃公司交棒及接班現況

根據臺灣董事學會發表的《2021 年華人家族企業關鍵報告》，目前臺灣家族企業占上市櫃公司總數的 68%，總市值占臺股市值達 65%。企業經營者的平均年齡為 61 歲，臺灣家族企業正面臨內部傳承交棒以及外部轉型發展的轉折點。

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發布的《家族企業治理調查報告》指出，從 2021 年上市櫃公司的年報資料分析，全臺 1,740 家上市櫃公司有 54% 皆為家族企業，僅 62% 有接班人計畫，約 38% 的公司無接班人計畫，可能為未來家族企業的傳承與企業永續，帶來不確定性的隱患。

二、臺灣中小企業傳承接班現況

根據《遠見》雜誌（2021/02 月號），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24.3%（近 1/4）的受訪企業，加快佈局傳承接班的腳步；企業傳承接班的急迫性為 5.7（10 最急迫，0 最不急迫）；從規劃傳承到完成傳承接班平均須 8.9 年；最理想的交棒年紀為 63.3 歲，最理想的接班年紀為 42.9 歲；僅 19.4% 企業已完成傳承接班，有 24.8% 的企業傳承接班零進展，有 35% 的企業進入兩代共治的傳承接班模式；有超過五成的企業，已

經進入實質傳承階段；有高達 59.5% 的企業傳承模式採取家族成員與專業經理人共治。

三、如何順利交棒給接班人 --- 三明治模式

選定接班人選後，如何順利交棒？對家族企業而言，傳承的首要任務是要確保企業文化及價值觀的順利傳承。針對家族成員，可以參考三明治模式進行培訓：首先，在外部企業累積基層工作經驗後，回到家族企業擔任中基層主管，從中基層主管的角度瞭解企業經營及制度上存在的問題，同時熟悉企業文化以及建立人脈。接下來到外面大型知名企業任職或是透過參加高階進修課程等管道，學習經營管理技巧與拓展人脈圈。最後再回到家族企業擔任重要職務，並向經營者學習管理「心法」，做好經驗傳承，完成無形資產的傳承。

此方式即是透過企業內外部交替的工作歷練以及從基層累積的知識經驗，逐步累積接班能力。

四、接班人培養常見的問題有那些？

(一) 接班能力可以培養，但接班態度很難改變

企業一代其實很想培養二代，但與二代有代溝又溝通不良，不知道該怎樣培養？等一代意識到要培養的時候，二代可能已經定型了。而且現在二代的個性較強，喜歡用自己的方法思考問題。在經營和管理方面的一些理念，無法與一代對接。二代普遍存在態度上以自我為中心，不夠虛心。接班能力是可以培養的，但接班的態度、心態，比較難改變。

(二) 接班人欠缺基層紮實的歷練，很難培養務實的接班人

有些二代或三代，進入企業就掛特助、協理或經理，但接班人欠缺各部門基層紮實的歷練，



不夠接地氣，一旦擔任了高階主管職位，要下來就很難了。這種接班培養模式，時間久了，很難培養務實的接班人。所做的決策很容易跟實務脫節，但礙於接班人的身份，一級主管很少敢於直言，最終可能造成接班不順利的後果。

(三) 企業如何挑選和培養接班人？

一方面一代創辦人要通過業績和處理問題的實戰經驗來考驗接班人的能力和品德，同時需要大膽授權，讓接班人頂住壓力，克服挑戰；另一方面，接班人必須通過努力和業績贏得信任和權力，通過短期績效和長期布局，逐步提高一代創辦人的信心，以便取得更大的信任和支持。

五、由專業經理人接班，需思考的問題有哪些？

(一) 專業經理人普遍不願意進入家族企業的原因

因為沒有血緣關係，專業經理人不易融入家族企業中，尤其家族企業用人講究忠誠、信任，而非僅考慮績效。加上家族企業結構和文化的特殊性，使得專業經理人的才能不容易發揮，權益也不易受到公平合理的保障。

(二) 專業經理人與家族之間的分工問題

專業經理人與家族之間如何分工協作？企業常見此一現象，即家族大權在握，專業經理人無決策權，時間一長，專業經理人的主動性與才幹無法發揮，很容易合作無法持續；或專業經理人與家族經營理念不合，不被尊重或不被認同，最終雙方無法忍受而分手。

雙方如何分工協作，才能共創雙贏？只有在共同的理念引導下的分工協作，雙方才會互相尊重，才能彼此自我約束，才能起到事半功倍，相得益彰的效果。

六、二代接班「傳承與創新」的要訣 --「七分傳承，三分創新」

接班人如何創新？二代接班要處理好「傳承與創新」的關係。接班人應做到：「七分傳承，三分創新」。一位新上任的接班人要傳承企業發展過程中的優秀文化元素，在傳承的基礎上進行

改善和創新。不能一上任就否定創業者、否定與創業者打拼的老臣，否定過去的做法。

新任接班人要在原有團隊中識別出和你配合好的、真正能幹的員工和幹部，啟動原有團隊，而不是一味去換人。任何變革，必須爭取員工上上下下大多數人的支持。好的管理模式要「七分優化，三分創新」。

七、何時交接班是最佳時機 ---「學三年、帶三年、看三年」

根據目前臺灣中小企業成功接班的案例，能夠獨當一面擔任總經理的企業二代或三代，一般都經過十年以上有計畫的培養及歷練。因此，交接班的時機最好是採取「學三年、帶三年、看三年」。在交班前的七、八年，就開始進行有計畫的培養和教育。

八、企業傳承接班失敗的主要原因

企業傳承接班失敗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五點：
1、候選人缺乏意願，或者缺乏培養潛力；2、欠缺對候選人有計畫、長期、系統的傳承接班培養；3、接班培養計畫管理沒有做好，接班培養成效沒有進行跟進、調整和評估；4、企業家精神最難傳承，一些隱性的能力如開拓、創新、勇氣、對機遇的把握、快速決策、抗壓……這些企業家精神，很難言傳身教，必須要親身經歷才能體會到。5、傳承不外乎是傳位子、傳股份。要想使位子與股份傳承順利，接班還需考慮到股權傳承規劃。

九、企業一代創辦人成功交棒的衡量標準

(一) 一個成功的企業家，成功不只是這一代，真正的成功是要看你接棒的人成不成功，那才是企業傳承接班真正的成功。

(二) 企業一代能不能很好交棒，交棒之後，接班人還能持續創新，讓企業永續發展，這才是一代創辦人真正的成功。（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對不動產查封、 預查封登記的法律須知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在福建廈門投資的李姓臺商，其與陸商發生債務糾紛，李姓臺商擔心自己名下的不動產被進行「查封」登記，他想瞭解不動產查封登記、預查封登記的法律如何規定？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按「查封」是由法院或其他有權機關作出以限制被查封的動產或不動產的權利人對該財產之處分為目的的一種強制措施。中國大陸針對不動產查封，其方法有多種：如貼封條、張貼公告、「查封登記」、「預查封登記」及提報保存財產權證照等（註 1）。

在此針對「查封登記」、「預查封登記」予以介紹：

(一) 查封登記：其乃指不動產登記機構依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權機關」的囑託，依法定程序對被查封人已登記不動產之處分權予以限制的登記類型（註 2）；至於請求對不動產進行「查封登記」，應具備下列要件：

1. 被查封的不動產是已登記的不動產；
2. 被查封的不動產為被執行人或被採取「財產保全措施」之人所有；
3. 「有關機關」要求登記機構進行「查封登記」時應出具相關「囑託文件」：按中國大陸《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 90 條第(二)項規定：人民法院要求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查封登記」的，應當提交「協助執行通知書」。

(二) 預查封登記：「預查封」乃指對尚未在登記機關進行「物權登記」，但又履行了一定的批准或者備案等預登記手續、被執行人享有「物權期待權之房地產」，如：預售或現售商品房…，所採取的控制性措施；至於「預查封登記」，則是指登記機構依據人民法院之「預查封裁定書」及「協助執行通知書」辦理，以限制不動產處分為目的的一種登記（註 3）。如果有不動產被預查封，在預查封期間被預查封之不動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登記於被執行人名下，則「預查封登記」就自動轉成「查封登記」。

以上說明，供中國大陸臺商參酌。（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註 1：程嘯等著：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理解與運用，頁 489~491，2016 年 2 月第 1 版，法律出版社出版。

註 2：李顯冬等編著：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實務指南與典型案例，頁 347，2016 年 3 月第 1 版，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

註 3：程嘯等著：前揭書，頁 501~502。



如何報考中國大陸碳排放管理員？

■ 姜志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最近聽到中國大陸工廠友人談及碳排放管理員的問題，請問：何謂碳排放管理員？其工作內容為何？又其分類標準、報考資格條件及考試科目內容分別為何？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中國大陸為達到「碳達峰」和「碳中和」的戰略目標，於2021年3月間，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統計局發佈了「碳排放管理員」新職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分類大典中職業編碼為4-09-07-04。所謂碳排放管理員，是指從事企事業單位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監測、統計核算、核查、交易和諮詢等工作的人員。其主要工作內容涉及：監測企事業單位碳排放現狀、統計核算企事業單位碳排放資料、核查企事業單位碳排放情況、提供企事業單位碳排放諮詢服務、購買、出售、抵押企事業單位碳排放權等。
- 二、碳排放管理員的職業等級及分類，可分為碳排放監測員、碳排放核算員、碳排放核查員、碳排放交易員、民航碳排放管理員等五個工種，共設五個等級，分別為：五級／初級工、四級／中級工、三級／高級工、二級／技師、一級／高級技師。其中，五級／初級工不分工種，統稱碳排放管理員五級／初級工。此外，又有碳排放諮詢員，共設下面三個等級：三級／高級工、二級／技師、一級／高級技師。
- 三、關於碳排放管理員的報考資格條件，因其級別而有不同，對於相關工作要求，對五級／初級工、四級／中級工、三級／高級工、二級／技師、一級／高級技師的技能要求和相關知識要求依次遞進，高級別涵蓋低級別的內容，簡述如下：
 - (一) 申報五級／初級工：1、累計從事本職業或相關職業2工作1年（含）以上。2、本職業或相關職業學徒期滿。
 - (二) 申報四級／中級工：1、取得本職業或相關職業五級／初級工職業資格證書（技能等級證書）後，累計從事本職業或相關職業工作3年（含）以上。2、累計從事本職業或相關職業工作4年（含）以上。
 - (三) 可申報三級／高級工：取得本職業或相關職業四級／中級工職業資格證書（技能等級證書）後，累計從事本職業或相關職業工作5年（含）以上，或累計從事本職業或相關職業工作4年（含）以上，經本職業高級工技能正規培訓達規定標準學時數，並取得結業證書。
 - (四) 可申報二級／技師：取得本職業或相關職業三級／高級工職業資格證書（技能等級證書）後，累計從事本職業或相關職業工作4年（含）以上，或累計從事本職業或相關職業工作3年（含）以上，經本職業技師技能正規培訓達規定標準學時數，並取得結業證書。
 - (五) 申報一級／高級技師：取得本職業或相關職業二級／技師職業資格證書（技能等級證書）後，累計從事本職業或相關職業工作4年（含）以上，或累計從事本職業或相關職業工作3年（含）以上，經本職業高級技師技能正規培訓達規定標準學時數，並取得結業證書。
- 四、關於碳排放管理員考試的內容，評價分為理論知識考試、技能考核以及綜合評審。理論知識考試以筆試、機考等方式為主，主要考核從業人員從事本職業應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關知識要求；技能考核以筆試、機考等方式進行，主要考核從業人員從事本職業應具備的技能水準；綜合評審主要針對技師和高級技師，通常採取審閱申報材料、答辯等方式進行全面評議和審查。理論知識考試、技能考核和綜合評審均實行百分制，成績皆達6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有關前往中國大陸提出訴訟離婚 並作親權酌定之相關問題

■ 蔡世璿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與先生皆為臺灣人，育有子女 2 人，先生長年於中國大陸工作。男方於 2021 年 8 月返臺，因疑似外遇提出要我淨身出戶離婚之要求不成後返回中國大陸，之後於 2022 年 2 月再次回臺進而對我跟小孩家暴，家暴中心有給予我家暴受害人身份證明函。臺灣家事律師建議，因男方於 22 年 2 月返中後於同年 4 月即與我斷絕所有連繫，可至臺灣家事法庭申請未離婚狀態下親權酌定。現想找中國大陸律師至上海進行訴訟離婚裁定中國大陸婚後現金 / 投資 / 房產及小孩監護權等問題。因男方於 2022 年 1 月由湖州移居上海後不告知居住地，過往在陸皆任職於純陸資公司，目前隱身在中國大陸，對於小孩文件需雙方法代簽名也不理會，扶養費不給付外，對小孩置之不理。有鑑於此，懇請老師協助指示應如何進一步處理。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依照諮詢者所提到現況來判定，除了在臺申請親權酌定外，就是直接到對岸（中華人民共和國）提出離婚訴訟並申請分配婚後財產並作親權酌定！
- 二、至於要如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起訴離婚規定如下：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涉外案件（包含港、澳、臺、外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解除婚姻關係，人民法院在下列三種情形下擁有管轄權，可立案受理：一是被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定居或經常居住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民事訴訟「原告就被告」的一般原則，臺灣人以原告身份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不存在法律程序上的障礙；二是被告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居住，原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居住滿一年以上，根據《民事訴訟法》關於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居住的被告提起有關身份關係訴訟由原告經常居住地管轄的規定，此情形下臺灣人也具備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的主體資格；三是婚姻登記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此情況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涉外婚姻訴訟管轄權，臺灣人案件亦可以以原告身份向人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
- 三、依照諮詢者來信所提條件狀況判斷，因原告是臺灣人並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有居所地，且雙方並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登記結婚的狀況下，起訴只適用上述第一點方式。而第一點起訴方式前提要件並須先提出被告居住證才能在被告居住所在地之人民法院起訴（起訴前一年，必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辦有居住證滿一年）。
- 四、除上述程序外，起訴時尚需提交雙方離婚訴訟所需備之相關文件及兩岸文書之公驗證等程序涉及繁雜，如諮詢人需進一步協助可聯絡律師諮詢詳談！（本文作者蔡世璿現為世安兩岸聯合顧問有限公司首席法務長、臺商張老師）



如何辦理中國大陸房產繼承相關程序？

■ 鄭志政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王爺爺跟王奶奶在中國大陸江蘇省有合購一間房產，王爺爺今年7月剛過世，過世前有自書遺囑寫下過世後，要把中國大陸江蘇房產持分單獨讓兒子王先生繼承。王奶奶也於近期去中壢簡易庭找公證人辦理中國大陸房產贈與公證，準備要把中國大陸房產的持分單獨贈與給兒子王先生，目前王先生還有兩位姊姊分別定居美國與臺灣桃園，請問中國大陸繼承要如何辦理會較適合？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首先須注意者為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民法繼承第一順序有不同者

依最新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稱民法典)第1062條：夫妻婚姻關係期間所得財產，為夫妻之共同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夫妻一方可以自由平等處理其按份共有財產份額。而《民法典》第1127條規定遺產順序繼承人，其中第一順序繼承人除配偶與子女外，還包括父母，為與臺灣地區民法不同者。

但《民法典》1133條第2款：自然人可以立遺囑將其財產指定法定繼承人中一人或數人繼承；而同法1134條：自書遺囑由遺囑人親筆書寫、簽名，註明年、月、日。故王爺爺生前依前開條文親自書寫符合前開要式行為自書遺囑要件者，自可發生遺囑繼承之法律效果；此時就不依《民法典》繼承人順序繼承。

二、辦理中國大陸地區房地產繼承產權過戶手續：

繼承公證：

王君應當到公證處辦理繼承公證，惟中國大陸地區對涉臺繼承較重視，故由房地產所在地縣或區所屬上一級地籍市公證處公證員書寫公證書(如本例即為蘇州市)，才能讓遺囑繼承人領取繼承公證書。

辦理繼承公證時，王君應持有及提交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與旁系血親姊姊與母親身分證及戶籍資料、與被繼承人自書遺囑原件亦應提交；讓公證員確認遺囑真正，與確認因自書遺囑使其他繼承人無繼承資格事；以上文書取得或製作，不論公文書或私文書，若來自臺灣地區，須由臺灣地區公證人為公證，透過「海峽交流基金會」將公證之文書副本寄往中國大陸地區，可由王君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留存於己之公證書，再經中國大陸每一省惟一之「公證員協會」，經比對蓋章與副本相符後方能使用(如江蘇省公證員協會在南京市)。

又辦理繼承公證書時，須依法令繳交公證費，自不待言。

房地產評估：即由評估機構對房地產進行市值評估，作出專業價格分析價評估，定出準確物業房地產市值價格。

房屋測繪：王君可到房地產測繪部門申請辦理房屋面積測繪手續，領取測繪成果或附圖，俾辦理繼承產權登記事。

繼承登記：王君可持王爺爺原來的房地產權證、中國大陸地區之繼承公證書、房屋測繪等證明到房地產所在地的區房地產交易中心申請繼承登記手續；填寫《房地產產權登記申請書》，並遞交上述資料後，立案受理，待一切資料審核及繳交依法令規定之稅捐後，即會獲新權利人的房地產權證；遺囑繼承人就能獲得房屋所有權按份共有1/2與土地使用權。(本文作者鄭志政現為浙江天冊(寧波)律師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臺商多國生產後應了解那些 最新國際稅務概念

■ 王泰允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公司是原在臺灣生產成衣的工廠，20 幾年前，開始移轉到海外生產，先後在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印尼設有工廠，當初是股東個人經由秘書公司處理，在薩摩亞設紙上境外公司再分別去各國投資。想要了解未來國際此類紙上境外公司存在趨勢，臺商因應作法約有哪些？聽說未來國際組織有稅負 15% 的規定，是什麼樣的狀況？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受到國際反避稅機制對於反避稅調查的加強所帶來的挑戰與壓力，近年來很多國家開始紛紛表態，將配合或加入國際反避稅聯盟，或取消註冊在當地的國際性離岸紙上公司，或者提出「經濟實質法」等要求，來限制紙上公司的註冊。以臺商較為熟悉的境外公司為例，近幾年避稅天堂政策變遷，包括 2016 年底，汶萊宣布取消國際商業公司(IBC)註冊；2019 年初，維京群島(BVI)實施經濟實質法案；2019 年 7 月，開曼群島也跟進實施經濟實質法案；2020 年底，模里西斯也廢除第 2 類全球商業執照(GBC2)。

2021 年 10 月 8 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在巴黎宣布，代表全球經濟 94% 的 136 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同意實施「雙支柱」國際稅改方案，以因應近年來數位化帶來的稅收挑戰。該方案的支柱一，是將確保規模最大、利潤最豐的約 100 家跨國企業利潤和徵稅權在各國之間更公平地分配。新規則要求跨國公司在其經營活動所在國納稅，而不僅僅是在其總部所在地。支柱二是將全球最低企業稅率設為 15%。從 2023 年起，年收入超過 7.5 億歐元(約合 8.7 億美元)的公司，都將適用這一稅率。堵住這兩個跨國公司避稅的漏洞。在支柱一下，每年超過 1250 億美元的利潤的徵稅權，將重新分配給市場所在的稅收管轄區。在支柱二下，15% 的全球最低稅率估計每年會在全球產生約 1500 億美元的額外稅收。這是全球首次在最低企業稅問題上達成一致。更重要的是，針對全球約 100 家規模最大和利潤最高的跨國公司超過 1250 億美元的利潤，協議將它們的利潤重新分配給其銷售產品、提供服務以及消費者所在的國家 / 地區。

對於以投資握股(holding)為目的設立的境外免稅國家離岸紙上公司，在進行境外公司調整的過程中，必須面對的，是被投資企業所在地政府對於此種投資方異動的法律規定及徵稅態度。在最終實際控制人不變的情況下，投資可由模里西斯、薩摩亞、BVI 等，變更為香港、新加坡，甚至臺灣。在中國大陸這種投資方的異動會不會產生稅負？

根據中國大陸財稅(2009)第 59 號《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國稅總局 2010 年第 4 號公告《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及 2015 年第 48 號公告《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等相關法令，這種左右口袋轉換的股權轉讓，仍將被視為一般性股權轉讓，因而可能產生稅負。作為一般性股權轉讓，稅負如何計算？轉讓方式境外紙上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率為 10%。股權交易價款如何確定？與房屋買賣交易的原則相同，稅務機關通常會要求交易雙方出具評估報告，即針對被轉讓的中國大陸企業現有資產狀況進行評估，並選擇評估結果與股權轉讓協議價格孰高者，作為股權交易價款來計算本次股權轉讓所得。

對於早期購置不動產的臺資企業來說，不動產的市場增值，必定成為拉高企業淨資產的一大因素；除此之外，企業未分配利潤不進行分配，也將成為淨資產的組成部分而被要求繳納所得稅，且如該筆未分配利潤未來做為新投資方的利潤所得進行分配時，並不會因為其作為股權轉讓所得的組成部分繳納了稅款而再度作為利潤分配進行處理，才不會因股權轉讓而產生兩次的繳稅義務。

因此，是否維持投資方仍為免稅國家紙上公司而不進行的調整之決策，主要就一次性調整所產生的稅負，與每年繳納的境外公司維持費用比較。如果股權轉讓所產生的稅負不高，是可採股權轉讓方式重新布局。臺商最需要考量的為，是否繼續採用境外紙上公司模式，其次是選擇哪裡作為境外公司註冊地。而如果摒棄現有境外公司改為臺灣公司或個人持有，涉及兩岸稅負及資金匯回等，又是另一個複雜的個案問題。（本文作者王泰允現為大地護康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1年9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10月31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1年9月 158.2 (-17.1%)	111年1-9月 24,025.8	81年~111年9月 財政部統計處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1,579.2 (3.9%)	923.9 (0.3%)	15,261.4
自中國大陸進口	93.2 (-20.5%)	655.3 (9.5%)	8,764.3
出(八)超	65.0 (-11.7%)	268.6 (-16.8%)	6,497.1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1年9月 217.4 (-12.8%)	111年1-9月 35,407.0	81年~111年9月 財政部統計處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2,099.3 (5.2%)	35,407.0	26,121.1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1,433.6 (3.5%)	665.7 (8.8%)	9,285.9
出(八)超	65.8 (-11.9%)	767.9 (-0.6%)	16,835.1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1年9月 31 (-29.5%)	80年~111年9月 45,092	80年~111年9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4.5 (71.1%)	2,013.3	2,013.3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佈(註4)	—	109年 5,105 (-2.8%) 10.0 (-37.3%)	截至109年12月 117,186 704.0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中國大陸「商務部」
兩岸人員往來	—	108年 613.4 (-0.0%)	76年~108年 11,155.0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註4)	—	111年1-9月 1.3 (42.0%)	76年~111年9月 3,164.8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1年9月 0.3 (20.2%)	—	內政部移民署

111年9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10月31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國內生產毛額(GDP)	111年7-9月 57,533.92 (億元新臺幣) 1,892.56 (億美元)	111年7-9月 307,627.4 (億元人民幣) 43,329.0 (億美元)
經濟成長率	4.10%	3.9%
物價(年增率)	111年9月 2.75% 9.98%	111年9月 3.06% 11.63%
消費者物價(CPI) 生產者物價出廠價格(PPI)*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111年9月 700.4 (-4.0%) 375.3 (5.3%) 325.1 (-2.4%) 50.2 (-20.6%)	111年9月 6,947.8 (15.6%) 3,677.3 (13.5%) 3,270.5 (18.0%) 406.8 (-13.3%)
貿易總額 出口	—	5,607.7 (3.4%) 3,227.6 (5.7%) 2,380.1 (0.3%)
進口	—	4,068 (20.6%)
出(八)超	—	847.4 -
核准外人投資	111年1-9月 1,836 (-6.7%) 111.4 (152.2%)	41年~111年9月 66,035 2,058.9
件數 金額(億美元)	—	—
項目(個數)	—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億人民幣)	—	—
外匯存底(億美元)	111年9月底 5,411.07	111年9月底 30,289.55
匯率(期末數)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 —
	31.743	7,0998

註1：()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以111年9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7.0998為算。

註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並與國際接軌，自111年1月份起報，改以PPI替代WPI與RP1，俾利各界使用。

註4：自110年起，中國大陸「財政部統計資料」相關規範，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9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3.78%。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行政法規

● 促進個體工商戶發展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布，共 39 條，自同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範圍：有經營能力的公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工商業經營，依法登記為個體工商戶的，適用本條例。
- 二、市場主體：個體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個體工商戶是重要的市場主體，在繁榮經濟、增加就業、推動創業創新、方便群眾生活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 三、變更經營或轉型企業：個體工商戶可以自願變更經營者或者轉型為企業。個體工商戶變更經營者或者轉型為企業的，應當結清依法應繳納的稅款等，對原有債權債務作出妥善處理，不得損害他人的合法權益。
- 四、法定義務：個體工商戶應當依法經營、誠實守信，自覺履行勞動用工、安全生產、食品安全、職業衛生、環境保護、公平競爭等方面的法定義務。
- 五、港澳臺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台灣地區居民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登記為個體工商戶。

部門規章

● 海關過境貨物監管辦法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布，共 22 條，自同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過境貨物：本辦法所稱過境貨物是指由境外啟運，通過中國境內陸路繼續運往境外的貨物。
- 二、禁止過境：下列貨物禁止過境：（一）來自或者運往我國停止或者禁止貿易的國家或者地區的貨物；（二）武器、彈藥、爆炸物品以及軍需品，但是通過軍事途徑運輸的除外；（三）烈性毒藥，麻醉品和鴉片、嗎啡、海洛因、可卡因等毒品；（四）危險廢物、放射性廢物；（五）微生物、人體組織、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六）外來入侵物種；（七）象牙等瀕危動植物及其制品，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八）《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規定的禁止進境物，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九）對中國政治、經濟、文化、道德造成危害的；（十）

國家規定禁止過境的其他貨物。

三、運輸備案：承擔過境貨物境內運輸的運輸工具負責人（以下簡稱「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經國家有關部門批準開展過境貨物運輸業務，並按照規定在海關備案。

四、運輸路線：過境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按照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規定的路線運輸，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沒有規定的，由海關規定。運輸動物過境的，應當按照海關規定的路線運輸。

● 藥品召回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藥監局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布，共五章 33 條，自同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藥品召回：本辦法所稱藥品召回，是指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以下稱持有人）按照規定的程序收回已上市的存在品質問題或者其他安全隱患藥品，並採取相應措施，及時控制風險、消除隱患的活動。

二、責任主體：持有人是控制風險和消除隱患的責任主體，應當建立並完善藥品召回制度，收集藥品品質和安全的相關資訊，對可能存在的品質問題或者其他安全隱患進行調查、評估，及時召回存在品質問題或者其他安全隱患的藥品。

三、藥品追溯：持有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藥品使用單位應當按規定建立並實施藥品追溯制度，保存完整的購銷記錄，保證上市藥品的可溯源。

四、召回種類：根據藥品品質問題或者其他安全隱患的嚴重程度，藥品召回分為：（一）一級召回：使用該藥品可能或者已經引起嚴重健康危害的；（二）二級召回：使用該藥品可能或者已經引起暫時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三）三級召回：使用該藥品一般不會引起健康危害，但由於其他原因需要收回的。

五、召回計畫內容：召回計畫應當包括以下內容：（一）藥品生產銷售情況及擬召回的數量；（二）召回措施具體內容，包括實施的組織、範圍和時限等；（三）召回資訊的公佈途徑和範圍；（四）召回的預期效果；（五）藥品召回後的處理措施；（六）連絡人的姓名及聯繫方式。（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